



云南省物价局文件

云价检查〔2017〕126号

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全国城市供水、供气、供暖、电信 领域价格重点检查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为切实加强对城市供水、供气、供暖、电信领域的价格监管，规范价格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开展全国城市供水、供气、供暖、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城市供水、供气、供暖、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773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精神及以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此次重点检查由省物价局统一部署，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省物价局将视情况对各州、市的检查情

况进行督查。

二、此次重点检查时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各地城市供水、供气、供暖企业，电信企业价格及收费行为，重大问题可追溯。其中针对电信企业的检查参照《2017 年全省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实施方案》执行。检查时间从发文之日开始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结束。

三、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在 2018 年 6 月 10 日报送此次重点检查的总结报告及两份典型案例，并按照《2017 年全省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实施方案》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10 日将电信企业的检查情况阶段性报表报送省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电话 0871-63113223，邮箱 150362476@QQ.com）。

附件：《2017 年全省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实施方案》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 日印发



2017 年全省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 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城市供水、供气、供暖、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773号)要求,指导各地扎实有序开展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工作,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2017 年全省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时间、对象和时限

检查时间:发文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

检查对象:所有电信企业及分支机构,具体包括:提供电信服务的三大电信运营商(包括市、县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以及除三大电信运营商外的宽带业务服务商。

检查时限: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电信企业及分支机构的价费行为。

二、检查的重点和内容

检查的重点:

移动通信资费、宽带业务资费、通信产品销售中的价格行为。

检查的内容:

(一)电信企业不明码标价;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二)电信企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

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使用欺骗性或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他人与其交易的；

2.降价销售所标示的折扣商品或者服务，其折扣幅度与实际不符的；

3.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

4.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

5.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带有价格附加条件时，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附加条件的。

（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三、检查的组织实施

由省物价局统一部署，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省物价局将视情况对各州、市的检查情况进行督查。

（一）严格按照“有案必查”要求办理价格投诉举报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全面梳理和彻底排查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上电信领域的所有价格投诉举报。对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电信领域价格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有案必查。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办结 2016 年全年的电信领域价格投诉举报。2018 年 3 月 20 日前办结 2017 年全年的电信领域价格投诉举报，2018 年 6 月 10 日前办结 2018 年一季度的电信领域价格投诉举报，切实维护消费者

合法权益。

（二）严格按照“双随机”要求开展抽查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双随机”的要求部署开展检查工作。

其中：省物价局重点检查各大电信运营商省级分公司及网上营业厅的价格行为；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随机抽查当地电信运营商分支机构，及抽查营业网点的价格行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检查企业（包括分支机构、营业网点）的绝对数量不低于5家。

四、检查工作要求

此次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涉及的投诉举报多、相关电信企业数量多、分布广，检查任务比较艰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检查工作。

（一）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12358价格监管平台，认真受理电信领域价格投诉举报，对发现的价格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要针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重点检查，切实规范电信经营者价格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价格权益。可约请新闻媒体参与检查工作的跟踪报道，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强大舆论震慑。

（二）完善“双随机”随机抽查监管机制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在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中，要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动态调整，建立健全随机抽查监管机制。

（三）加强价格普法宣传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在检查工作中，加强对《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价格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等相关价格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普及价格法律法规知识，现场答疑解惑，帮助电信企业深入理解、准确适用有关规定，加强价格自律，努力减少和避免价格违法行为。

（四）及时上报信息

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要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10 日将电信企业的检查情况阶段性报表报送省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电话 0871-63113223,邮箱 150362476@QQ.com)。

附件：各地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情况阶段性报表(包括表一、表二)

云南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州（市）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阶段性报表

表一 12358 平台电信领域价格投诉举报办理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10 日)

项目	12358 平台价格 投诉举报总量 (件)	其中： 价格投诉量 (件)	其中： 价格举报量 (件)	价格举报 受理量(件)	价格举报 办结量(件)	行政处罚 案件量 (件)	经济处罚 总额 (元)	退回多收 价款 (元)	没收违法 所得 (元)	罚款 (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季度										
投诉举报反映的主要问题										
典型案例										

表二 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开展情况

(2018年3月20日/2018年6月10日)

项目	检查的电信企业总量 (家)	其中：州(市)、县级分公司 (家)	营业网点 (家)	网上营业厅 (家)	其他单位 (家)	行政处罚案件量 (件)	经济处罚总额 (元)	退回多收价款 (元)	没收违法所得 (元)	罚款 (元)
省级										
州(市)、县级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典型案例										